

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
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
中華民國 106 年度

壹、基金概況：

一、設立宗旨及願景：

- (一)本校依照「國民教育法」之規定辦理，以養成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。
- (二)本校自 99 年度起依「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」第 13 條規定設置「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」，以促進教育健全發展，提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。

二、施政重點：

- (一)依據教育基本法培養學生健全人格，民主素養，法治觀念，人文涵養，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。
- (二)依據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，設立 1 班，因材施教，以達適才適性發展之教育目標。

三、組織概況：

本校設置校長，綜理全校校務，下設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、人事室及會計室等單位，預算員額現編列校長 1 人、教師 101 人、行政人員 4 人、工友 4 人，共計 110 人。內部分層業務如下：

- (一)教務處：掌理課程編排、教學設施、學籍管理、成績考查、教學設備、資訊及網路設備、教具圖書資料供應及教學研究，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教育輔導等事項。
- (二)學生事務處：掌理學生民族精神教育、道德教育、生活教育、體育衛生保健、學生團體活動及生活管理，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事項。
- (三)總務處：掌理學校文書、事務及出納等事項。
- (四)輔導室：掌理規劃及推動學生生活輔導、建立學生輔導資料、辦理各項測驗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- (五)人事室：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(六)會計室：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四、基金歸類及屬性：

本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依據「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」第 13 條規定設置，本基金為「預算法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，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。

貳、業務計畫：

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

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

中華民國 106 年度

本年度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及預期績效，詳列如下：

一、本年度預算編列情形：

(一)基金來源：本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4,513 萬 5,000 元，主要係公庫撥款收入、教師甄試報名費收入及場地租借收入。

(二)基金用途：

1. 國民教育計畫：

國民小學教育：本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4,393 萬 5,000 元，普通班 60 班、特教班 1 班，合計 61 班，學生人數 1,726 人。辦理基本開支項目(如水電、印刷耗材…等)、教師甄試；革新教學方法，充實各科教材，提高教學效能；辦理體育競賽、指定活動等項目，藉由辦理各項活動，以鍛鍊學生強健的身體，增進學生各項生活智慧；配合校務推動行政處室支援工作，進而增進校務運作。

2. 建築及設備計畫：

(1)營建及修建工程：本年度預算編列 280 萬元，係擴充改良四季八方公布欄、展示櫃、會議室、圖書館等裝修工程及廁所、盥洗室、地板等教師甄試闖場設施。

(2)交通及運輸設備：本年度預算編列 10 萬元，係增(汰)購教師甄試作業音響相關周邊設備及其他事務性相關等設備。

(3)其他設備：本年度預算編列 130 萬元(含機械設備 100 萬元及什項設備 30 萬元)，係增(汰)購冷氣機、抽水機、影印機及其他行政與教學、教師甄試相關事務性機具等設備。

二、本年度預算與上年度預算各項目增減之原因：

(一)員工人數增減原因分析：本年度教職員工數 110 人，較上年度減 1 人，係減少 104 學年度中小學候用校長商借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餘額增派教師 1 人所致。

(二)基金來源各科目增減原因之分析：

1. 勞務收入：

服務收入：本年度預算數 910 萬元，較上年度增加 910 萬元，係增加桃園市國小教師甄試報名費收入所致。

2. 財產收入：

(1)財產處分收入：本年度預算數 5,000 元，較上年度無增減。

(2)利息收入：本年度預算數 1 萬 5,000 元，較上年度無增減。

(3)其他財產收入：本年度預算數 1 萬元，較上年度無增減。

3. 政府撥入收入：

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

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

中華民國 106 年度

公庫撥款收入：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3,600 萬 2,000 元，較上年度減少 183 萬 3,000 元，係公庫撥入本基金之各項收入減少所致。

4. 其他收入：

雜項收入：本年度預算數 3,000 元，較上年度減少 7,000 元，係預估資源回收物品變賣所得收入減少所致。

(三) 基金用途各科目增減原因之分析：

1. 國民教育計畫：

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4,393 萬 5,000 元，較上年度增加 566 萬元，主要係增加教師甄試作業相關經費所致。

2. 建築及設備計畫：

(1) 營建及修建工程：本年度預算數 280 萬元，較上年度增加 280 萬元，係擴充改良四季八方公布欄、展示櫃、會議室、圖書館等裝修工程及廁所、盥洗室、地板等教師甄試闖場設施。

(2) 交通及運輸設備：本年度預算數 10 萬元，較上年度增加 8 萬 5,000 元，係增(汰)購教師甄試作業音響相關周邊設備及其他事務性相關等設備。

(3) 其他設備：本年度預算編列 130 萬元，較上年度增加 71 萬 5,000 元，係增(汰)購冷氣機、抽水機、影印機及其他行政與教學、教師甄試相關事務性機具等設備。

參、預算概要：

一、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：

(一) 本年度基金來源 1 億 4,513 萬 5,000 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3,787 萬 5,000 元，增加 726 萬元，約增 5.27%，主要係教師甄試報名費收入增加所致。

(二) 本年度基金用途 1 億 4,813 萬 5,000 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3,887 萬 5,000 元，增加 926 萬元，約增 6.67%，主要係教師甄試作業相關經費增加所致。

二、基金餘絀之預計：

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，短絀 300 萬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100 萬元，增加短絀 200 萬元，將移用累計賸餘 300 萬元支應。

三、補辦預算事項：

無補辦預算事項。

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
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
中華民國 106 年度

肆、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：

一、前年度(104 年度)決算執行結果：

(一)基金來源：

1.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：

違規罰款收入：442 元。

2. 財產收入：

(1)財產處分收入：2 萬 2,390 元。

(2)利息收入：1 萬 7,309 元。

(3)其他財產收入：7,700 元。

3. 政府撥入收入：

公庫撥款收入：1 億 3,392 萬 3,413 元。

4. 其他收入：

雜項收入：13 萬 4,680 元。

預算數 1 億 3,482 萬元，決算數 1 億 3,410 萬 5,934 元，執行率 99.47%。

(二)基金用途：

1. 國民教育計畫：

國民小學教育：1 億 3,158 萬 3,755 元。

2. 建築及設備計畫：

(1)交通及運輸設備：8 萬 1,250 元。

(2)其他設備：40 萬 6,399 元。

國民教育計畫預算數 1 億 3,532 萬元，決算數 1 億 3,158 萬 3,755 元，執行率 97.24%、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數 50 萬元，決算數 48 萬 7,649 元，執行率 97.53%。

(三)本期賸餘：

本期賸餘 203 萬 4,530 元。

二、上年度(105 年度)預算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執行情形：

(一)基金來源：

1.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：

違規罰款收入：2 元。

2. 財產收入：

(1)財產處分收入：0 元。

(2)利息收入：8,974 元。

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

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

中華民國 106 年度

(3) 其他財產收入：0 元。

3. 政府撥入收入：

公庫撥款收入：7,722 萬 8,861 元。

4. 其他收入：

雜項收入：4 萬 2,425 元。

分配預算數 7,804 萬 9,000 元，實際數 7,728 萬 262 元，執行率 99.02%。

(二) 基金用途：

1. 國民教育計畫：

國民小學教育：7,306 萬 9,864 元。

2. 建築及設備計畫：

(1) 營建及修建工程：0 元。

(2) 交通及運輸設備：0 元。

(3) 其他設備：0 元。

國民教育計畫分配預算數 7,804 萬 9,000 元，實際數 7,306 萬 9,864 元，執行率 93.62%、建築及設備計畫分配預算數 0 元，實際數 0 元。

(三) 本期賸餘：

本期賸餘 421 萬 398 元，期末基金餘額 1,210 萬 5,799 元。

伍、其他：

105 學年度核定預算編列普通班 60 班、特教班 1 班，合計 61 班，學生人數 1,726 人。